

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自我声明

河南省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作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可以独立对外开展监测分析业务，在工作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为保证本中心提供的监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诚实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依法设立，可承担与检验检测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在检验检测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三、本中心及其人员保证公正、诚信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，确保本中心及其人员与检验检测委托方、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。

四、本中心的管理层和员工不受不正当的压力和影响，能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和可追溯性。

五、诚实是公正的前提，坚持原则不接受检测能力许可范围以外的检测任务。对于设备和环境条件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检测活动，以及对检测方法有效性没有把握的检测工作，将如实告知客户。

六、本中心职工绝不参与任何可能会降低我中心监测技术能力、判断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，严格遵守《环境监测数据弄

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15〕175号）规定。

七、本中心不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，检验检测人员承诺不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。

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